

# 中國公職人員取得外國國籍或綠卡 將被撤職開除？



從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事情將發生很大的變化。

這一片中國法律中的“灰色地帶”將被賦予顏色，對於一些中國公職人員來說，這裡將再也不是法外之地。

違反規定取得外國國籍或永居證的公職人員，予以撤職或開除處理。

“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在大步走來。再無法外特權之地。

中國的百姓們和中國的公職人員之間有著特殊而隱晦的“官民關係”，對於中國人來說，“特權”就是“公職人員”最神祕的地方。

在社會中有着很多的“傳說”，真真假假不得而知——

XXX 當官了，子女就都出國了，自己也有“綠卡”；

XXX 官大權力大，早就不是中國國籍了，但是在法律邊緣，不違法……

的確，這些“傳說”中不免有些是事實，一些縣長太太的 LV 包比實體店里的都多。

然而現在，這片曾經的法律“灰色地帶”被填上了顏色，7 月 1 日起，這些違規的公職人員一個都跑不掉，中國第一部“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式出爐！中國民衆紛紛拍手叫好！讚揚這一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于北京時間 6 月 20 日正式通過，2020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

為什麼說這部法律具有歷史意義呢？

因為該法規歷史上第一次以立法的形式明確了公職人員在犯何種錯誤的情況下將被給予何種處分，以此對所有行使公權力的公職人員進行監督。

正如我們上面所說，一些公職人員會在任職期間取得國外國籍或國外永居證，以此讓他們獲得所謂的“更好的”生活。

但是從明天起，這一切都將化為虛無，再也沒有人可以利用職權、特權往國外跑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明確：

1. 違反規定出境或者辦理因私出境證件的，予以記過或者記大過；情節嚴重的，予以降級或者撤職。

2. 違反規定取得外國國籍或者獲取境外永久居留資格、長期居留許可的，予以撤職或者開除。

看到了嗎？只要你是中國公職人員，無論是因私辦理出境證件，還是花里胡哨取得外國國籍或永居證的，一律要給予嚴厲處分，輕則記大過，重則撤職或開除！

所謂“公職人員”的範疇是什么呢？

據中國紀檢委解釋，公職人員包括了 6 類人員——

1. 公務員以及參照公務員法管理的人員；  
2. 法律、法規授權或者受國家機關依法委託管理公共事務的組織中從事公務的人員；

- 3. 國有企業管理人員；
- 4. 公辦的教育、科研、文化、醫療衛生、體育等單位中從事管理的人員；
- 5. 基層群衆性自治組織中從事管理的人員；
- 6. 其它依法履行公職的人員。

這 6 類公職人員可以說是遍布我們的生活中，所以這部法律一時間不知道要讓多少人手忙腳亂起來了……

我們知道，一些公職人員在擔任公職之時同時擁有一國之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永久居留權，甚至擁有所屬國家的國籍。

甚至我們還聽人說過——“參加華人社交圈活動，不要打聽別人的來歷，也不要聊及國內官場，會讓一些人聽了緊張。”

這是因為，在這部“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式出台之前，在公職人員海外居留權的領域，法律上的解釋還比較模糊。

一些公職人員即便有了國外永久居證，甚至是國外國籍，也可以鑽法律空子，讓自己順利“脫身”。

舉個例子來說，在“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出台之前，由於條例模糊，一些擁有海外定居權的公職人員最多不予提拔重用，但是，只要沒有具體的違法行為，也不會被撤職或開除。

所以，個別不到正式退休年齡的內退老同志還可以大大方方出國定居，包括出現在澳大利亞各個房產拍賣市場上……讓中國的群衆有了很大的意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或多或少會對在澳的一些華人產生影響，相信以後澳洲各個大 house 的拍賣現場，出席的買家會少不少。

遵紀守法、以身作則、為民喉舌，才是公職人員應當盡到的義務，遵守國家法規，也就不必在華人聚會上聞風而慌了。

同樣，受到該法律影響的還有出入境政策、國際政策、外匯政策、原中國公民回國留學政策、跨國稅收政策。

所以，對於有關移民留學、海外置業、國際資產配置、稅務身份轉變等問題的管理將越來越嚴格，總之，這部法律讓中國法律的灰色地帶越來越少，許多不法之人將無處可躲了！

“公職人員政務處罰法”明確了對於公職人員違規獲得國外永居證或國籍行爲的處罰。

這是歷史上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規範公職人員行爲，然而，中國是一直不允許持有雙重國籍的，在“處罰法”出台之前，就有不少“公職人員”被罰了。

## • 80 後澳洲畢業的人大代表被查

這一天，微博上一位用戶爆出猛料稱，河北某企業家及公職人員擁有雙重國籍！

除中國國籍外，還擁有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國籍……這啥國家啊……怎麼入籍入得這麼非主流啊……

被爆料者名叫孫某，1982 年出生，擁有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還是多家集團公司總裁。另外，他還擔任人大代表等公職。

同時，他的個人財產也是一大亮點，2015 年，由私人財富諮詢機構 Wealthx.com 發佈的“2015 年全球最富有的 20 位 35 歲以下億萬富豪排行榜”顯示，孫某榜上有名，排第 12 名，擁有 26 億美元資產。另外，在 2017 胡潤“80 後”財富繼承富豪排行榜上，孫某排名第 12 名。在《2018 胡潤全球富豪榜》榜單中，孫某及父親以 130 億元人民幣排第 364 位。

他取得雙國籍的信息剛一被披露，就受到了應有的制裁，而後官方也證實了該消息，對其

進行了處分。依法罷免了孫某的河北省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職務。

## • 上海高管挑戰雙重國籍

在 2019 年時，上海一名外企高管知法犯法，挑戰“雙國籍”底線，為 5 歲澳籍女兒辦上海戶口，偽造文件被拘役 2 個月 10 天，並罰款 2000 元。

高某是一名在上海工作的外企高管，本享受着相當優渥的薪資、得天獨厚的經濟條件，以及美滿幸福的家庭。他妻子是華裔的澳洲公民，5 年前女兒出生時也因此順理成章入了澳籍。

而後來，為了幫女兒辦理上海戶口，方便她以後在財產、房產方面的繼承，高某走上了一條違法道路。

想辦中國上海戶口，但又不想丟掉女兒的澳大利亞國籍。

因不想放棄外籍，於是高某委託別人以“非正規手段”偽造材料，包括兩份文件和三枚公章。然而這份材料在遞交後被警方核查發現。

隨後，高某被以偽造事業單位印章罪提起公訴，被判拘役 2 個月 10 天，並處罰金人民幣 2000 元。

實在是“偷雞不成蝕把米”，犯罪記錄成為了他人生的污點，女兒的戶口也無疑辦不成了。

## • 網紅美國女兵，原來是雙國籍

高某是一名 25 歲的華人妹子，而她卻做了大部分妹子都沒想過做的事——去美國當兵……才 25 歲的她已經是美國現役空降兵，這個中國妹子身材火辣，相貌清純，當兵的消息一被傳出就受到廣泛關注，成為了不少少女們的偶像。

然而，她火了沒多久之後，身份就遭到了反转：據網友爆料，高某原本是個藝術生，她為了獲取美國國籍，同時又不放棄中國國籍，還改了一次名掩人耳目。

不光如此，她還在論壇上教廣大網友如何保留中國國籍的同時加入他國國籍，原來，高天某先是為了拿到美國綠卡，假結婚，接着為了快速拿到美國國籍，才中途退學參軍，因為美國有個“緊缺人才募兵計劃(MAVNI)”，在計劃成功後，還不願意退出中國國籍，繼續持有中國護照……

“緊缺人才募兵計劃(MAVNI)”顯示，外籍人士只要在美國服兵役 3 到 6 個月便可成為美國公民，不但解決身份、軍隊工資、福利，也同時解決就業和未來保障問題。

隨後這名姑娘因為持有雙重國籍而被註銷了中國國籍，為了入籍美國，她走過的路可謂是山路十八彎……

入籍國外無可厚非，但依舊想保有中國國籍，是不是有點太貪心了。

對於雙重國籍，由於中國此前關於這一塊的法律一直不太明確，所以給了太多人鑽空子的機會。

如今“處分法”公佈，不法之徒就不要再有機可乘了。

## • 依法守法，杜絕雙重國籍

在外的華人小夥伴們一定要看仔細了，可能你並沒有持有雙重國籍的意思或意願，但有時一不小心就可能被認為持有雙重國籍，對於國籍法律，我們一定要熟知啊。

首先，海外華人一定要知道，怎樣才算中國國籍，怎樣不算中國國籍。

1980 年 9 月 10 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第四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 第五條規定：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

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 第五條給出兩個限制條件：

“即一為‘定居國外’，二為‘具有外國國籍’，只要二者同時不符合，便可以獲得中國國籍。”

在明白了這一點之後，我們還要知道，什麼樣的行為會導致你放棄中國國籍。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中明確規定了喪失中國國籍的幾種情況：

“第九條：定居國外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第十條：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一、外國人的近親屬；二、定居在國外的；三、有其它正當理由。”

“第十一條：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弄明白這些之後，你應該知道自己屬於什麼國籍了吧。然而，倘若你是海外國籍，那麼還需注意，外籍華人留宿中國，24 小時內必須要報備！

這並不是什麼新政了，而是早在 1986 年，這個規定就已經開始實施了！

悉尼總領事館的官網上也明確說明：所有澳籍華人，無論是回國住酒店，還是回國住父母、朋友家，都必須在抵達後 24 小時之內，(農村可在 72 小時內)由本人或者親友帶上住處護照、證件，和流蘇人的戶口簿，到派出所報到登記！

假設，你已經加入了澳洲國籍，明天打算回國與家人團聚，那麼當你入境中國後的 24 小時之內，需由你本人或你的家人，帶着你的護照證件和家人的戶口本，去居住地公安機關登記；並填寫一份《臨時住宿登記表》；這份表格長這樣：

如果你回國之後，不住家而是住酒店的話，那麼酒店按照旅館業治安管理規定，為你辦理住宿登記，並將你的登記信息報送所在地的公安機關；

如果以上兩項中任意一項都沒辦理的話，公安機關有權對你給予警告及處以 2000 元以內的罰款。

情節嚴重的非法居留者則以每天 500 元、總額不超過 1 萬元予以罰款！甚至還有可能處以 5-15 日的拘留！

## • 寫在最後：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職人員政務處分法》正式生效。

毫無疑問，這代表着那些在職公職人員，又持有國外永居證、國外國籍，同時又想做官不想放棄中國國籍的“蛀蟲”、“吸血鬼”；

從此將徹底暴露在陽光之下，無路可走，真正的無處可逃了！

真的是大快人心！無數年的翹首以盼，今天這一刻，終於等到了！！



# 《新華社新聞報道禁用詞(第一批)》規定出臺 媒體關注

**接上頁** 台灣方面時方可使用。如不得使用“大陸改革開放”“大陸流行歌曲排行榜”之類的提法，而應使用“我國(或中國)改革開放”“我國(或中國)流行歌曲排行榜”等提法。

76、不得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大陸政府”，也不得在中央政府所屬機構冠以“大陸”，如“大陸國家文物局”，不要把全國統計數字稱為“大陸統計數字”。涉及全國重要統計數字時，如未包括台灣統計數字，應在全國統計數字之後加括號注明“未包括台灣省”。

77、一般不用“解放前(後)”或“新中國成立前(後)”提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後)”或“一九四九年前(後)”提法。

78、中央領導同志涉台活動，要根據場合使用不同的稱謂，如在政黨交流中，多只使用黨職。

79、中台辦的全稱為“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國台辦的全稱為“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可簡稱“中央台辦(中台辦)”“國務院台辦(國台辦)”，要注意其在不同場合的不同稱謂和使用，如在兩岸政黨交流中，多用“中央台辦(中台辦)”。

80、“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為“海協會”，不加“大陸”；“台灣海峽交流基金會”可簡稱為“海基會”或“台灣海基會”。海協會領導人稱“會長”，海基會領導人稱“董事長”。兩個機構可

合併簡稱為“兩會”或“兩岸兩會”。不稱兩會為“白手套”。

81、國台辦與台灣陸委會聯繫溝通機制，是雙方兩岸事務主管部門的對話平台，不得稱為“官方接觸”。這一機制，也不擴及兩岸其他業務主管部門。

82、對“九二共識”，不使用台灣方面“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說法。一個中國原則、一個中國政策、一個中國框架不加引號，“一國兩制”加引號。

83、台胞經日本、美國等國家往返大陸和台灣，不能稱“經第三國回大陸”或“經第三國回台灣”，應稱“經其他國家”或“經 XX 國家回大陸(或台灣)”。

84、不得將台灣民眾日常使用的漢語方言閩南話稱為“台語”，各類出版物、各類場所不得使用或出現“台語”字樣，如對台灣歌星不能簡單稱為“台語”歌星，可稱為“台灣閩南語”歌星，確實無法迴避時應加引號。涉及台灣所謂“國語”無法迴避時應加引號，涉及兩岸語言交流應使用“兩岸漢語”，不稱“兩岸華語”。

85、對台灣少數民族不稱“原住民”，可統稱為台灣少數民族或稱具體的名稱，如“